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徐代理董事長偉群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容輝
李麗芬（王文宏代理）	高仙桂（請假）	張文貞
許雪姬（陳俊宏代理）	陳中統	陳明堂（徐偉群代理）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吳容輝代理）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	-----	-----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諮議學良、內政部地政司廖科長慶安、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瀚儀、鄒科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曾秘書素卿。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誠信經營規範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四、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五、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六、名譽回復典禮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及駁回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除附件 1-1 序號 1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序號 2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並依被害者槍決時之親屬關係分配賠償金；序號 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並全額分配予申請人；序號 14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375 萬元；序號 58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400 萬元並分配予申請人陳○鐘及許○○妹；序號 5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分配予申請人張○喻及張○凱；序號 109 核定差額賠償金 130 萬元；序號 137 案通過差額賠償金 123 萬元；序號 138 案、序號 139 案、序號 140 案核定賠償金 1,200 萬元及序號 15 號撤案外，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審查及駁回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2-1 依內政部地政司建議修正決定書稿，並於主文載明金錢賠償部分為一次性給付，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核閱並於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會 112 年 4 月 26 日前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董事長

一、選舉以票選方式辦理，由主席主持、周監察人琮怡任監票人，計發出選票 11 張，回收 11 張，有效票 11 張。

二、本屆董事共計 13 位，本次董事會出席暨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共 11 位（賴俊兆董事請由吳容輝董事代理、陳明堂董事由徐偉群董事代理、李麗芬董事由王文宏董事代理、許雪姬董事由陳俊宏董事代理），張文貞董事獲得票數共 11 票，取得董事過半數以上票數，主席宣布結果張文貞董事當選本會第 1 屆董事長（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陸、執行長聘任

說明：張文貞董事長提名代理執行長孫斌擔任本會執行長，薪資比照公務人員簡任 13 等年功俸 1 級標準起敘，並得逐年按年資累進薪級。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